

关于开展国家管网集团“管网通”产品 竞价交易的公告

交易中心办〔2024〕第30号

为充分发挥管网基础设施整体能力，进一步提高管网设施运行效率，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结合“管网通”产品前期试点情况，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管网集团”）对产品进行了优化，拟定于2024年4月18日，联合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简称“上海交易中心”）开展“管网通”产品竞价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24年3月29日09:00—2024年4月16日16:00。

二、交易时间

（一）“管网通”产品年度系列

4月18日 09:00—09:45 河北省安平枢纽点；

09:50—10:35 江苏省镇江枢纽点；

10:40—11:25 广东省广州枢纽点。

（二）“管网通”产品季度系列

4月18日 13:30—14:00（2024年5—7月份）；

14:00—14:30（2024年6—8月份）；

14:30—15:00（2024年7—9月份）。

三、产品信息

（一）产品定义

“管网通”产品是指国家管网集团充分利用所属基础设

施能力，为托运商提供的全管网任意上下载点间的储存气和管输服务。“管网通”产品包括年度、季度和月度三个系列。其中，年度系列采用枢纽点储存气模式，在产品服务期限内，托运商可将天然气自国家管网集团任一上载点上载，输送至枢纽点进行储存，再从枢纽点输送至任一下载点下载；季度和月度系列采用上载点储存气模式，在产品服务期限内，托运商可将天然气自国家管网集团任一上载点上载，在服务周期内进行储存，并在国家管网集团任一下载点下载。

“管网通”产品年度和季度系列采用交易中心市场化竞拍或挂牌方式受理，月度系列采用分散受理方式。本次通过上海交易中心线上交易的为“管网通”年度和季度系列产品。

（二）产品卖方（挂单方）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共享运营分公司（简称“共享运营分公司”）。

（三）产品规模

“管网通”产品首批规模：年度系列 6000 万方，其中，安平、镇江和广州每个枢纽点最高 3000 万方，分配顺序为安平、镇江和广州。当安平和镇江枢纽点产品额度全部成交后，不再安排广州枢纽点竞拍，当安平和镇江枢纽点产品有剩余额度时，剩余额度之和（不超 3000 万方）安排在广州枢纽点竞拍；季度系列 3000 万方，其中，每个服务周期额度 1000 万方。

（四）服务周期

“管网通”产品年度系列服务周期为 2024 年 5 月 1 日

-2025年4月30日。

本次提供的“管网通”产品季度系列服务周期：第一期2024年5月1日-2024年7月31日；第二期2024年6月1日-2024年8月31日；第三期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五）服务原则

不影响管网设施安全运行，不影响基础服务合同正常履约，公平公正开展交易、提供服务，满足托运商灵活使用要求。

（六）产品规则

1. “管网通”产品年度系列

（1）产品内容。产品包括上载点至枢纽点的管输、枢纽点注采及储存、枢纽点至下载点的管输等环节。托运商可以在暂不明确气源及用户的情况下，购买对应枢纽点服务产品。明确气源上载点后，即可申请上载点至枢纽点的管输服务，以约定枢纽点为储气点进行注气和储存。明确下载点及用户后，即可申请枢纽点采气和枢纽点至下载点的管输服务。

（2）上载及储存。托运商通过提交上载点至枢纽点管输需求，经路径规划及订单审批后实现管输、注气及储存服务，日服务量上限为其购买产品总量的20%且不高于300万方/日。若提报上载日指定时，天然气管网运行工况允许，国家管网尽量给与灵活性支持。

（3）下载及管输。托运商通过提交枢纽点至下载点管输需求，经路径规划及订单审批后实现采气及管输服务，日

服务量上限为其购买产品总量的 20%且不高于 300 万方/日。若提报下载日指定时，天然气管网运行工况允许，国家管网尽量给与灵活性支持。

(4) 使用次数。所购服务容量在额度内可多次、循环使用。

(5) 照付不议。非采暖季的配套管输服务免除照付不议费用。

2. “管网通”产品季度系列

(1) 产品内容。产品包括上载、上载点储存、上载点至下载点的管输等环节。托运商可以在暂不明确气源及用户的情况下购买服务产品。明确气源上载点后，即可申请上载服务，以气源上载点为储气点。明确下载点及用户后，即可申请上载点至下载点的管输服务。托运商购买的服务产品量可用于不同上载点储气并通过不同的下载点提气。

(2) 上载及储存。托运商通过提交上载点日指定进行储气服务，日上载量上限为其购买产品总量的 20%且不高于 300 万方/日。若提报上载日指定时，天然气管网运行工况允许，国家管网尽量给与灵活性支持。

(3) 下载及管输。托运商通过提交上载点至下载点管输需求，经路径规划及订单审批实现下载提气服务。产品管输路径基于申请日可售管道剩余容量规划，满足托运商下载提气需求，日下载量上限为托运商购买产品总量的 20%且不高于 300 万方/日。若提报下载日指定时，天然气管网运行工况允许，国家管网尽量给与灵活性支持。

(4) 使用次数。所购服务容量在额度内仅可单次使用。

(七) 收费模式

1. “管网通”产品年度系列

产品费用包括储存服务费、注采费和配套管输费三部分。

(1) 储存服务费。储存服务费单价由竞价确定，竞价底价为 0.57 元/方（含税，下同）。竞拍结束后，若年度系列产品仍有剩余额度，可在交易中心挂牌并由客户按需自行摘单，服务价格按照该系列产品（不区分枢纽点）最近一次竞拍成交价格最高价的 1.2 倍执行。

(2) 注采费。注采费单价均为 0.0253 元/方，注采费按照实际注/采气量进行结算，多次注/采的多次结算。

(3) 配套管输费。管输费包含从上载点至枢纽点配套管输费和从枢纽点至下载点配套管输费两部分，各部分费用由约定管输路径决定。

(4)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储存服务费采用照付不议方式在合同约定结算日按月缴纳；注采费和管输费在合同约定结算日进行分期结算；履约保障采用保证金或保函形式缴纳。储存服务费金额为储存服务费单价×储存气额度；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为 0.8 元/方（综合管输单价）×储存气额度，须在竞价摘单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缴纳。

2. “管网通”产品季度系列

产品费用包括储存服务费和配套管输费两部分。

(1) 储存服务费。储存服务费单价由竞价确定，竞价底价为 0.10 元/方（含税，下同）。竞拍结束后，若季度系

列某期产品仍有剩余额度，可在交易中心挂牌并由客户按需自行摘单，服务价格按照该系列同期产品最近一次竞拍成交价格最高价的 1.2 倍执行。

(2) 配套管输费。管输费由申请上下载约定路径决定。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储存服务费采用照付不议方式一次性缴纳，履约保障采用保证金或保函形式缴纳。储存服务费金额为储存服务费单价×竞拍所得储存气额度，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为 0.8 元/方（综合管输单价）×储存气额度。储存服务费、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均须在竞价摘单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缴纳。

(八) 气质要求

上载和下载的天然气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 中一类天然气标准。

四、交易场次信息

(一) “管网通”产品年度系列

通过上海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入“竞价交易”-“储气服务”-“‘管网通’产品年度系列”竞价专场。

类别	参数	说明
交易模式	竞价交易	采用竞买交易方式
交易专场	“管网通”产品年度系列	买卖双方专场中进行交易，非专场用户无法参与本次交易。
挂单量	安平枢纽点：3000 万方	当安平和镇江枢纽点产品额度全部成交后，不再安排广州枢纽点竞拍，当安平和镇江枢纽点产品有剩余额度时，剩余额度之和（不超 3000 万方）安排在广州枢纽点竞拍。
	镇江枢纽点：3000 万方	
	广州枢纽点：投放量为安平和镇江枢纽点产品的剩余额度，且该剩余额度之和不超过 3000 万方	

类别	参数	说明
竞拍底价	0.57 元/方	含税价格
出价单位	0.01 元/方	出价需为 0.01 元/方的整数倍
最小加价幅度	0.01 元/方	单笔加价的最小值
最大加价幅度	0.20 元/方	单笔加价的最高值
最小摘单量	100 万方	允许单个用户单笔最小摘单量
最大摘单量	安平枢纽点：3000 万方	允许单个用户单笔最大摘单量
	镇江枢纽点：3000 万方	
	广州枢纽点：3000 万方	
递增单位	100 万方	允许单个用户单笔摘单的递增量，只能以此单位的整数倍摘单。
倒计时	5 分钟	倒计时时长 5 分钟，倒计时期间有新报价，倒计时重新开始。倒计时期间无新报价或到达交易截止时间，交易结束，倒计时强制终止。
成交规则	价格优先、时间优先。	具体详见《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现货竞价交易细则》等交易规则
交收地	安平枢纽点	
	镇江枢纽点	
	广州枢纽点	
交收期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交收方式	自主交收	

（二）“管网通”产品季度系列

通过上海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入“竞价交易”-“储气服务”-“‘管网通’产品季度系列”竞价专场。

类别	参数	说明
交易模式	竞价交易	采用竞买交易方式
挂单量	1000 万方	总投放额度 3000 万方，每个服务周期额度 1000 万方

类别	参数	说明
最大摘单量	第一期：1000 万方 第二期：1000 万方 第三期：1000 万方	允许单个用户每期单笔最大摘单量 1000 万方
最小摘单量	50 万方	允许单个用户单笔最小摘单量 50 万方
递增单位	50 万方	允许单个用户单笔摘单的递增量，只能以此单位的整数倍摘单
竞拍底价	0.10 元/方	含税价格
最小加价幅度	0.01 元/方	单笔加价的最小值
最大加价幅度	0.20 元/方	单笔加价的极大值
出价单位	0.01 元/方	出价需为 0.01 的整数倍
倒计时	5 分钟	倒计时时长 5 分钟，倒计时期间有新报价，倒计时重新开始。倒计时期间无新报价或到达交易截止时间，交易结束，倒计时强制终止。
成交规则	价格优先、时间优先	具体详见《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现货竞价交易细则》等交易规则
交收期	第一期：2024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期：2024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第三期：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交收方式	自主交收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交易系统挂单信息，请提前登录交易系统仔细查阅。

五、交易资格

（一）买方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具备国家管网托运商资质条件；
- 2.在接受国家管网集团服务期间，无重大违约记录；
- 3.须为上海交易中心国内交易商会员，且已完成银行第

三方存管签约；

4.应具有完整的天然气交易、交收、结算及风险管理的体系和团队；

5.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重大违约、不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名单之列等。

（二）申请报名

有意向参与交易的企业请将附件“管网通交易报名表”（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邮箱：PNG@shpgx.com。

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 16:00。

（三）入围通知

国家管网集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到企业申请表后，根据提交的时间顺序开展资质审核，并于 4 月 16 日 20:00 之前通过邮件发送审核通过的入围通知及电子合同模板等材料。收到入围通知的企业请于本公告公布的交易时间在上海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内按时参加交易。

六、服务合同

由共享运营分公司作为主体与托运商签署产品服务合同，托运商在产品使用期间无需再次签订管输服务合同。合同明确本周期内服务的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七、交易服务费及保证金

参与交易的交易商会员需提前入金，将资金转入对应的交易结算账户，确保交易结算账户可用余额充足。

（一）交易服务费

成功参与摘单的托运商按交易成交金额（交易成交金额

=成交的储存服务费单价×成交的储存气额度)的2%向上海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二) 交易保证金

托运商须在4月17日15:00之前按照交易意向成交金额(意向成交金额=意向储存服务费单价×意向储存气额度)的10%向上海交易中心缴纳交易保证金。

(三) 履约保证金

交易结束后,未达成交易的买方交易保证金将自动释放,可操作出金;达成交易的买方应在竞价摘单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管网通”储存服务费,在国家管网集团向上海交易中心发送邮件说明后,买方交易保证金将解冻,买方可操作出金。

线上交易完成后,买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向国家管网集团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买方交易保证金作为“管网通”产品服务合同违约金由上海交易中心支付给国家管网集团,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八、交收及结算

交易结束后,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管网通”产品电子合同。交易双方根据电子合同约定,线下开展服务交收和费用支付等工作。

九、交易准备

(一) 已开户客户

已开户客户请查阅上海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shpgx.com>)-会员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最新

交易系统客户端，按照操作手册熟悉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s://www.shpgx.com/html/download/>。

（二）未开户客户

1.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会员中心-会员注册，填写注册相关信息，跟踪审批进度。

2.账号绑定及入金。选择银行账户进行签约操作，向系统入金，确保保证金及服务费金额充足。出入金教程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入市指南-操作指南，根据操作教程完成银行账户签约及入金，确保交易账号余额足以支付交易保证金及服务费。

本次活动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活动解释权归国家管网集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如需进一步咨询，欢迎拨打：

国家管网集团：

王保群 010-87981753，13520461985；

陶 鹏 15969719088。

上海证券交易所：

许 飞 021-68822390，18721167768；

高睿晨 021-68826167，15102147532。

附件：“管网通”产品交易报名表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附件：“管网通”产品交易报名表

填表时间：2024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管网集团准入客户（是/否）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会员（是/否）	
参加“管网通”产品年度系列安平枢纽点（是/否）	
参加“管网通”产品年度系列镇江枢纽点（是/否）	
参加“管网通”产品年度系列广州枢纽点（是/否）	
参加“管网通”产品季度系列第一期（是/否）	
参加“管网通”产品季度系列第二期（是/否）	
参加“管网通”产品季度系列第三期（是/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p>声明：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并清楚知晓了本次交易公告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规则，对前述内容尤其是交易公告第七条规定的保证金相关内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遵守。同意授权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按交易公告处理保证金，自愿承担相关法律风险和后果。</p>	

注：本表项目请完整填写，不能留有空项。